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修訂說明：

111.11.28

一、本次修訂內容說明：

(一) 修訂行政作業報支範疇及報支時應檢附分攤明細表並說明分攤方式。

(二) 將回饋金支出以單獨會計項目，俾利表達報表之呈現。

(三) 精簡「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補助收入」之會計項目之名稱。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次	原頁次	原文	建議修訂	說明
1	序	本規定以實用性與周延性為原則，除配合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進行通盤檢視，並就監理目的設計收支會計項目，強化社會局公辦民營機構經營成效表達，另本市立案的基金會，諸多委外單位母機構為法人，故提供財報編制處理原則及稅務釋令，最後更附有會計作業範例供參。期待透過一致性會計項目分類及比較基礎，協助民間盟友財務管理一致化，並做為營運成本效益分析依據，精進服務效能。	本規定以實用性與周延性為原則， <u>108年</u> 配合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進行通盤檢視，並就監理目的設計收支會計項目，強化社會局公辦民營機構經營成效表達，另本市立案的基金會，諸多委外單位母機構為法人，故提供財報編制處理原則及稅務釋令，最後更附有會計作業範例供參。 <u>111年為委外營運單位行政作業費合理分攤，爰修訂行政作業費支用範圍，另為財務報表清楚呈現回饋金支出及精簡</u>	新增本次修正重點會計項目及原因，並更新年份時間。

項次	原頁次	原文	建議修訂	說明
		<p>從74年走來已經32年，此次修訂本一致性規定也是與民間團體攜手合作共同努力的成果，未來社會局仍將以弱勢市民福祉為優先，透過民間夥伴的專業及活力、整合多元豐富社會資源，為臺北市民創造安心、健康的福利友善城市。</p>	<p><u>會計項目名稱，併同修正，以符實務需要。</u>期待透過一致性會計項目分類及比較基礎，協助民間盟友財務管理一致化，並做為營運成本效益分析依據，精進服務效能。</p> <p>從74年走來已經<u>38</u>年，本一致性規定修訂也是與民間團體攜手合作共同努力的成果，未來社會局仍將以弱勢市民福祉為優先，透過民間夥伴的專業及活力、整合多元豐富社會資源，為臺北市民創造安心、健康的福利友善城市。</p>	
2	29頁 34頁	<p>528 行政作業費</p> <p>凡各法人承辦各類型福利機構之經費支出，其屬母機構兼辦會計、總務行政業務人員之人事費用，或母機構以現有工作人員派兼各類型福利機構之主任、社工員之人事費用，以及各類型福利機構實質使用母機構之辦公或事務器材等設備，均得以行政作業費用分攤予所屬各類型福利機構，報支時應檢附費用分攤明細表。</p>	<p>528 行政作業費</p> <p>凡各法人承辦各類型福利機構之經費支出，其屬母機構<u>實際支援本局委託各類型福利機構之人事、行政及設備等相關支出</u>，均得以行政作業費用分攤予所屬各類型福利機構，報支時應檢附費用分攤明細表，<u>並說明分攤方式</u>。</p>	<p>定義行政作業報支範疇及報支時應檢附分攤明細表並說明分攤方式。</p>
3	30頁		<p><u>5960 回饋金支出</u></p> <p><u>凡依照臺北市市有財產委</u></p>	<p>為利於報表表達，將回</p>

項次	原頁次	原文	建議修訂	說明
			<u>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或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應交付臺北市政府之回饋金均屬之。</u>	饋金支出以單獨會計項目表達列示。
4	32頁	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補助收入	<u>方案執行補助收入</u>	精簡會計項目名稱
5	34頁	5281 兼辦任行政總務費	5281 兼任行政人員費	定義行政作業報支範疇及報支時應檢附分攤明細表並說明分攤方式。
6	66頁	(六) 行政作業費：凡各法人承辦各類型福利機構之經費支出，其屬母機構兼辦會計、總務行政業務人員之人事費用，或母機構以現有工作人員派兼各類型福利機構之主任、社工員之人事費用，以及各類型福利機構實質使用母機構之辦公或事務器材等設備，以行政作業費用分攤予所屬各類型福利機構屬之。以上一年度實際動支金額估列全年度預算。	(六) 行政作業費：凡各法人承辦各類型福利機構之經費支出，其屬母機構 <u>預計支援本局委託各類型福利機構之人事、行政及設備等相關支出</u> ，以行政作業費用分攤予所屬各類型福利機構屬之。以上一年度實際動支金額估列全年度預算。	修正理由同上。
7	72頁	三、承辦公辦民營機構之各法人，不得支領承辦公辦民營機構之任何待遇，亦不得將母機構之	三、承辦公辦民營機構之各法人，不得支領承辦公辦民營機構之任何待遇，亦不得將母	修正理由同上。

項次	原頁次	原文	建議修訂	說明
		<p>行政管理費用要求公辦民營機構負擔，惟其屬母機構兼辦會計、總務行政業務人員之人事費用，或母機構以現有工作人員派兼公辦民營機構之主任、社工員之人事費用，以及公辦民營機構實質使用母機構之辦公或事務器材等設備，均得以行政作業費用分攤予所屬各福利機構，報支時應檢附費用分攤明細表。</p> <p>四、承辦公辦民營機構之經費支出，除兼辦行政業務之會計、總務人員之人事費用，或母機構以現有工作人員派兼公辦民營機構之主任、社工員之人事費用，及公辦民營機構實質使用母機構之辦公或事務器材等設備，得以合理比例分攤，列入業務支出項下之行政作業費外，其餘之支出均應依其性質分別列入業務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及方案服務費，不宜</p>	<p>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要求公辦民營機構負擔，惟其屬母機構<u>實際支援本局委託各類型福利機構之人事、行政及設備等相關支出</u>，均得以行政作業費用分攤予所屬各福利機構，報支時應檢附費用分攤明細表，<u>並說明分攤方式</u>。</p> <p>四、承辦公辦民營機構之經費支出，除兼任行政業務之會計、總務人員之人事費用，或母機構以現有工作人員派兼公辦民營機構之主任、社工員之人事費用，及公辦民營機構實質使用母機構之辦公或事務器材等設備，得以合理比例分攤，列入業務支出項下之行政作業費外，其餘之支出均應依其性質分別列入業務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及方案服務費，不宜列報補助支出及捐助支出項下。</p>	

項次	原頁次	原文	建議修訂	說明
		列報補助支出及捐助支出項下。		
8	附錄13頁	2. 公辦民營機構無「行政管理支出」表達項目，凡各法人承辦各類型福利機構之經費支出，其屬母機構兼辦會計、總務行政業務人員之人事費用，或母機構以現有工作人員派兼各類型福利機構之主任、社工員之人事費用，以及各類型福利機構實質使用母機構之辦公或事務器材等設備，均得以「行政作業費」分攤予所屬各類型福利機構，報支時應檢附費用分攤明細表。	2. 公辦民營機構無「行政管理支出」表達項目，凡各法人承辦各類型福利機構之經費支出，其屬母機構 <u>實際支援本局委託各類型福利機構之人事、行政及設備等相關支出</u> ，均得以行政作業費用分攤予所屬各福利機構，報支時應檢附費用分攤明細表， <u>並說明分攤方式</u> 。	修正理由同上。
9	附錄21頁	3. 公辦民營機構無「行政管理支出」表達項目，凡各法人承辦各類型福利機構之經費支出，其屬母機構兼辦會計、總務行政業務人員之人事費用，或母機構以現有工作人員派兼各類型福利機構之主任、社工員之人事費用，以及各類型福利機構實質使用母機構之辦公或事務器材等設備，均得以「行政作業費」分攤予所屬各類型福利機構，報支時應檢附費用分攤明細表。	3. 公辦民營機構無「行政管理支出」表達項目，凡各法人承辦各類型福利機構之經費支出，其屬母機構 <u>實際支援本局委託各類型福利機構之人事、行政及設備等相關支出</u> ，均得以行政作業費用分攤予所屬各福利機構，報支時應檢附費用分攤明細表， <u>並說明分攤方式</u> 。	修正理由同上。
10	附錄48、52、57頁	(檢附分攤表)。	(檢附分攤表， <u>並說明分攤方式</u>)。	修正理由同上。
11	附錄52、	兼任行政總務費	<u>兼任行政人員費</u>	修正理由同

項次	原頁次	原文	建議修訂	說明
	57頁			上。
12	附錄52、 54、56、 59、69頁	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補助收入	<u>方案執行補助收入</u>	精簡會計項目名稱